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北高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吕康文昊

联系电话：0312-5978695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3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卢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卢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吕康文昊

联系电话：0312-5978695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东金庄乡梁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梁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良

联系电话：0312-7503098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3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东关街道办事处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刘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田燕凯

联系电话：0312-5084188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大园乡南大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大园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裴磊

联系电话：0312-2123615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大园乡岳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岳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裴磊

联系电话：0312-2123615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3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西百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西百楼村城中村改造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全部集体土地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改变土地或房屋原貌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翟祥瑞

联系电话：0312-5991623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3日

